附件3

泰顺县2024年公开招聘国有企业工作人员

专业资格审查办法

泰顺县2024年公开招聘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报考人员专业资格按以下办法进行审查：

一、报考国有企业岗位人员的专业，由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参考高校专业设置目录进行审查认定，大学专科专业参考《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的通知》（教职成〔2015〕10号）、《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号）进行审查;大学本科专业参考《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教育部关于公布2019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教高函〔2020〕2号）、《教育部关于公布2021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教高函〔2021〕14号）进行审查；研究生专业参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2008年版）、研究生专业参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4月更新）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版）进行审查。各招聘岗位按照泰顺县2024年公开招聘国有企业工作人员计划一览表中的专业要求进行审查，报考人员必须符合招聘岗位规定的专业要求方可报考。

二、关于“专业要求”的说明：本科专业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2年）》的划分，按“学科门类”、“专业类”和“专业”三个层次分别表述，所涵盖的专业范围各不相同。按“学科门类”表述的，如“经济学门类”，表示该学科门类下设的所有专业均可报考；按“专业类”表述的，如“中国语言文学类”，表示该专业类下设的所有专业均可报考；按具体“专业名称”表述的，表示仅限所列专业报考。

三、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明确的,招聘单位按所明确的专业进行审查，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为学科门类的，按照上述专业目录中对应的学科门类专业进行审查。

四、目录中未列入的专业或各高校新设专业，与岗位要求的专业相近相关的，由报考人员提供相应的学习课程等证明资料，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本着“相近、相似”和“宜宽不宜窄，有利于人才选拔”的原则进行专业条件审核，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从宽认定。

五、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泰顺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与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研究确定。

附：1.《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21年）》

2.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新旧专业对照表

3.《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2022年）》

4.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

5.《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